

「唐」李筌著
张文才王陇译注

太白阴经

全

TAIBAIYINJINGQUANJIE 太白阴经全解 太白阴经全解

解

岳麓书社

字筌一著
王陇译注

太白阴经

全解

岳麓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太白阴经全解 / 张文才, 王陇译注. —长沙: 岳麓书社, 2002

ISBN 7-80665-265-5

I. 太... II. ①张... ②王... III. ①兵法—中国—唐代②太白阴经—注释 IV. E89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0010 号

太白阴经全解

作者:〔唐〕李 筌

译 注:张文才 王 陇

责任编辑:曾德明

封面设计:黄 朝 周永根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新民路 10 号

电话:0731-8885616(邮购)

邮编:410006

2004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9.125

字数:306 千字

印数:1—4,000

ISBN 7-80665-265-5 / B·39

定价:28.00 元

承印: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印刷厂

地址:长沙市青园路 168 号

邮编:410004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

撰写说明

《太白阴经全解》一书,依次由前言、提示、原文、注释、译文五部分组成。

一、前言:是置于全书之前而体现对《太白阴经》研究成果的最主要部分。它除了介绍该书作者、书名演化及现存版本等有关情况外,更着力探讨了《太白阴经》的军事思想、基本特色、主要价值等内容,力图从整体上把握该书的思想精髓。

二、提示:是体现本书对《太白阴经》各篇研究成果的重要部分。着重概括各篇的主要思想观点和相关的各类问题,揭示其产生与发展的历史渊源关系,并做出适当评价,以便读者更好地了解 and 掌握各篇的内容要旨。

三、原文:本书以清道光间金山(今属上海)钱熙祚《守山阁丛书》校注本《神机制敌太白阴经》之原文为底本,以清康熙间常熟(今属江苏)钱曾《述古堂》同名抄本为参校本。但本书为了还其初始书名之历史原貌,依据北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艺文志》之最早著录的书名,而复原为《太白阴经》。凡对原文有重要校勘处,均在注释中加以说明,不另出校记。

四、注释:凡属关键性字词、专用术语、古籍引文、战争战例、历史人物和地名等,均加注释。力求注释准确简明,便于阅读和掌握。

五、译文:在忠实于《太白阴经》各篇原意的前提下,译文以直译为主、意译为辅,力求准确无误,通俗畅达,生动可读。凡有因原文成分残缺或过于简略而影响文义连贯之处,所补之译文部分皆置于“()”内。

前 言

《太白阴经》系唐代李筌撰著的一部内容丰富、影响深远的重要兵书。李筌本是唐代中后期颇有成就的兵学家，但由于新、旧《唐书》都没有为他立传，故长期以来并不广为人知，以致对他的历史和著作，至今都还了解甚少。为了还李筌及其《太白阴经》以应有的历史地位，兹就四个方面的问题，作如下探讨和介绍。

一、李筌其人及其主要军事著作

李筌，号达观子，约为唐玄宗至代宗年间（公元713～779年）人，其生卒年月及里籍均无从确考。据有关史料记载，李筌早年好神仙之道，曾隐居于嵩山之少室山（位于今河南登封市北）。法国巴黎图书馆所藏敦煌本《阆外春秋》残卷卷首之李筌“进书表”，内有“伏惟开元天宝圣文神武皇帝陛下龙德在天之明……臣也书生，喜抱尧日”之句，末署“天宝二年六月十三日少室山布衣李筌上表”（转引自卿希泰《中国道教思想史纲》第二卷，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9月第1版）。这表明，李筌在唐玄宗天宝二年（公元743年）时，仍是尚未出仕做官的平民百姓。北宋太宗时李昉等奉敕编纂的《太平广记》卷63《女仙八·骊山姥》引《集仙传》称李筌曾“仕为荆南节度副使、仙州刺史”，而唐懿宗时范摅所著《云谿友议》卷上《南阳录》则称：“李筌郎中为荆南节度判官，集《阆外春秋》十卷”，“后为邓州刺史”。可见，晚唐人范摅所叙李筌之官职与北宋初李昉所引据的说法略有差异。对此，我国近代学者余嘉锡曾考证指明：“范摅为唐时人，其叙李筌官爵，应不至大误。岂筌撰《阆外春秋》时尚为布衣，后乃出仕，由节度判官历任州郡，入为郎中，

而摭特误记其著书之时欤？要之，筌之初仕荆南，后官刺史，唐人固有记载，不仅见于《集仙传》也。”（余嘉锡撰《四库提要辨证》卷11《太白阴经》，中华书局1980年5月第1版）这为进一步了解和认识李筌其人其事，提供了有益帮助。

五代后晋刘昫《旧唐书·地理志二》所载之“山南东道荆州江陵府”条称：唐代置荆南节度使是在唐肃宗至德间（公元756～757年）之后，而该书之“山南东道邓州”条则称：唐高祖武德二年（公元619年）曾改隋南阳郡为邓州，玄宗天宝元年（公元742年）又改回南阳郡，至肃宗乾元元年（公元758年）乃复为邓州。据此可知，李筌之出仕为官，先为荆南节度副使或荆南节度判官，后为邓州刺史，很可能是在唐肃宗李亨时期（公元756～761年）。所以，《集仙传》、《云谿友议》所载之李筌官职和余嘉锡的考证推论，大体上应是符合李筌的实际情况的。唐末五代人杜光庭《神仙感遇传》称李筌“有相业，著《中台志》十卷”（转引自《太平广记》卷14《神仙十四·李筌》）；据南宋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卷2下《职官类》著录李筌所撰《中台志》一书时，指明该书“起殷周，迄隋唐，纂辅相邪正之迹，分皇、王、霸、乱、亡五类，以为鉴戒。唐相以李林甫、陈希烈附皇道，筌上元中乃自表天宝初迫以缀名云”。从“筌上元中乃自表”的字样中，可以看出，李筌在唐肃宗上元间（公元760～761年），仍然身居官职。但此后，李筌或仕或隐，已无法确考，或许正如杜光庭之《神仙感遇传》所说，李筌“竟入名山访道，不知所终”。

这里需要着重指出的是，今传本《太白阴经》（即清道光间钱熙祚校注的《守山阁丛书》本）卷前依次附有所谓李筌的“自序”和“进书表”，序末作“唐永泰四年秋河东节度使都虞候臣李筌撰”，表末又称“乾元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正议大夫持节幽州诸军事、幽州刺史并本州防御使、上柱国臣李筌上表”。永泰系唐代宗李豫（唐肃宗李亨之子）的年号，但永泰无四年，因永泰二年（公元766年）十一月已改元为“大历”，所谓“永泰四年”实为大历三年（公元768年）；

乾元系唐肃宗李亨的年号，表末所称“乾元二年”亦即公元759年。观此序、表之时间，不难发现，李筌先写“进书表”时在公元759年，后写“自序”时在公元768年，这一前一后竟相距9年之遥，显然是不符合情理的。由此可见，此序、表实系后人伪托。诚如近代著名考据学家罗振玉所说：此“序、表文辞鄙拙，当是伪托”（见罗氏敦煌本《〈阡外春秋〉跋》），余嘉锡所说：“此书自序及表文，固出后人伪造无疑。”（见余氏《四库提要辨证·太白阴经》）。其实，清人钱熙祚在刊刻《守山阁丛书》而收录《太白阴经》时，即曾对所谓的李筌《神机制敌太白阴经序》和《进太白阴经表》两文的真实性表示怀疑。他校注指出：“旧抄无此序，张刻本有之”（这里所说的“张刻本”，是指清嘉庆间进士张海鹏辑刊的《墨海金壶》本《神机制敌太白阴经》），“张刻本无此表，今依旧抄本”，并说对序、表二文“今姑存以俟考”，表明了他对序、表二文的质疑态度及其“姑存以俟考”的目的性。而上述罗、余二人对此的考证结论，正是对钱说的最好注脚和说明。据此，本书既不附录此序、表之全文，也不引述其文字内容。

根据有关文献记载，李筌一生著述颇多，而尤以军事著作为丰。唐末五代人杜光庭《神仙感遇传》赞誉“筌有将略，作《太白阴经》十卷”（按：“经”字原作“符”，《四库全书总目·子部·兵家类·太白阴经》考证认为：此为“传写讹一字也”，笔者今从径改）。除《太白阴经》之外，李筌还著有《阡外春秋》十卷、《阴符经疏》三卷、《注孙子》三卷、《青囊括》一卷、《彭门玉帐歌》三卷、《军旅指归》三卷等数种军事著作。所以，李筌堪称军事造诣颇深、军事著述颇丰的唐代兵学家。

二、《太白阴经》书名的演化、版本及其基本内容

《太白阴经》，又名《神机制敌太白阴经》。太白者，星名也，亦称金星；我国古代星象家有太白主军戎杀伐之说，故名之《太白阴

经》，以为用兵者所循之经法。李筌之《太白阴经》一书，最早是以此名而见载于唐末五代杜光庭的《神仙感遇传》。其后，北宋欧阳修、宋祁撰著《新唐书》，元代脱脱等人所撰《宋史》，都分别在其《艺文志》中“兵书类”著录有李筌的《太白阴经》一书。但是，到了明代万历末年，经藏书家毛晋及其家人以手抄本之《神机制敌太白阴经》存入其汲古阁之后，李筌之本名《太白阴经》一书，则多以《神机制敌太白阴经》一名而流行于世。从《太白阴经》四字书名到《神机制敌太白阴经》八字书名的演化过程，清楚地表明了后世对该书的兵学性质及其“神机制敌”作用的认识的深化过程。经查，该书现有明汲古阁抄本、清内府抄本等多种抄本，以及清《文渊阁四库全书》、《墨海金壶》（清嘉庆张海鹏刊）、《守山阁丛书》（清道光钱熙祚刊）、《长恩书室丛书》（清咸丰庄肇麟刊）等多种清代刊刻本存世。其中以钱熙祚《守山阁丛书》本为最善。

《太白阴经》全书共 10 卷、99 篇，约 8 万字。综观《太白阴经》可以看出，其内容十分繁富。大凡人谋筹策、攻守作战、营垒阵法、武器装备、屯田战马、军仪典制、公文程式、人马医护、祭祀占卜等涉及古代军事与战争的诸多问题，都有较为详细地记述，堪称唐代唯一存世的一部内容丰富的综合性兵学专著。全书的基本内容大致如下：

1. 第一、二卷分别为《人谋上》和《人谋下》，共 24 篇，其中《人谋上》10 篇，《人谋下》14 篇。这两卷的内容，主要是作者依据前人论兵理论，特别是取材于《孙子兵法》、《吴子》、《司马法》、《尉缭子》、《六韬》等先秦兵家经典，进一步阐述战争胜负在于“人谋”的重要思想，是全书主要体现作者的战争观和国防战略思想的部分。

2. 第三卷《杂仪类》，共 10 篇，多记述古代军制礼仪、选将治军方面的内容。其中，《授钺篇》引述《六韬·龙韬·立将》的内容，阐发君主命将出师的仪式和论述“兵权专一”的重要性。《部署篇》取材于《握奇经》，阐述部队作战的编成。《将军篇》、《阵将篇》、《队将

篇》、《马将篇》等四篇，基本上按照唐代军制论述步骑军将及其僚属编成和各类将领选拔标准。《鉴人篇》讲察颜观色的“相面术”。《相马篇》主要介绍古代选择战马的实践经验。《誓众军令篇》主要记述古代兴兵作战前举行誓师和发布军令的意义和作用。《关塞四夷篇》主要介绍唐代周边兵要地志概况。

3. 第四卷《战具类》，共 8 篇，主要记述唐代城邑攻防、水陆战守所使用的兵器、装备和器材。

4. 第五卷《预备》，共 20 篇，主要记述唐代军事设施、后勤保障等方面的问题及其相关的典章制度。

5. 第六卷《阵图》，共 10 篇，主要取材于《握奇经》的阵法图解，附会以五行、八卦之说，而推导出多种营阵布列之法。

6. 第七卷有三类内容共 9 篇，其中：《祭文》类 6 篇，主要记述古代出师行军的各种祭祀性文告格式；《捷书》类 1 篇，内容讲古代军情战报格式；《药方》类 2 篇，记述古代人马病名及用药治疗简方。

7. 第八卷《杂占》类 11 篇，第九卷《遁甲》类 1 篇，第十卷《杂式》类 6 篇，内容都是记述古代有关占星望气、奇门遁甲、龟卜问事的规则方法及其在军事上的应用。

三、《太白阴经》的主要军事思想观点

《太白阴经》在充分继承前人论兵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唐代军事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古代战争、国防、治军、作战等重大军事问题，都进行了较为深刻系统的论述，并对某些问题的阐发作出了创新性的发展。

（一）关于战争问题

《太白阴经》关于战争问题的基本思想观点，主要涉及到战争的目的、性质和决定战争胜负的因素等方面。

该书作者李筌认为，战争之目的在于“存亡继绝，救乱除害”，

以实行“道德仁义”之政。他强调政治高于军事,以政治争取达到不战而胜乃为用兵之最上策。作者以道家与儒家所倡导的“道德仁义”之说,作为衡量和区分战争性质的重要标准。他说:“兵非道德仁义者,虽伯(此处通“霸”)有天下,君子不取。”又说:“盖兵者,凶器;战者,危事。阴谋逆德,好用凶器,非道德忠信不能以兵定天下之灾,除兆民之害也。”(以上引文均见《太白阴经》卷二《人谋上·善师篇第十一》)显而易见,该书作者视执“道德仁义”之兵为正义之师,而视行“阴谋逆德”之兵为不义之师。基于对战争之目的和性质的这种立场鲜明的认识,作者又进一步明确指出:“以道胜者帝,以德胜者王,以谋胜者伯,以力胜者强。强兵灭,伯兵绝,帝王之兵前无敌,人主之道信其然矣。”(卷一《人谋上·主有道德篇第四》)这就是说,作者认为,以“力”取胜的“强兵”和以“谋”取胜的“伯兵”,虽然都有可能逞强称霸于一时,但最终都将归于失败灭亡,而唯有以“道德仁义”取胜的“帝王之兵”,才能真正无敌于天下,永保其胜利地位。作者在卷八《杂占》的“总序”中,再次明确指出:“盖天道助顺,所以存而不亡。若将贤士锐,诛暴救弱,以义征不义,以有道伐无道,以直取曲,以智攻愚,何患乎天文哉!”作者认为,只要是正义的战争,不必忧虑天文星象如何显现,而一定能够获得胜利;否则,忽视战争的正义性质,即使是依靠占星望气而“欲幸其胜,未之有也”。这无疑是有见地的正确观点。

在阶级社会中,战争始终是带有鲜明的阶级属性的。因此,对于战争之目的和性质的认识,不同的阶级、不同的政治集团,是有不同的认识标准和对待态度的。尽管《太白阴经》的作者对此问题的认识,以维护封建统治阶级的利益为其出发点,因而这种认识不可避免地带有一定的阶级局限性和历史局限性,但在当时中国封建社会已进入唐代“开元盛世”时期,作者李筌强调政治高于军事,在观察和处理战争问题上,主张尽量以政治手段解决问题,避免流血的战争发生。这对当时稳定社会,促进生产发展,是有利的,今

天也不乏有现实借鉴意义。

在决定战争胜负因素的认识上,《太白阴经》的一个重要观点是,认为战争的胜负取决于“人事”,即取决于人的主观努力。李筌引述姜太公的话指明:“任贤使能,不时日而事利;明法审令,不卜筮而事吉;贵功赏劳,不禳祀而得福。”(卷一《人谋上·天无阴阳篇第一》)这就是说,选拔贤才使用能人,不择良辰吉日事情也会顺利完成;严明法制慎行号令,不用占筮卜卦事情也会吉祥如意;尊贵有功优赏勋劳,不必祭祀祈祷自身也会免祸得福。总之,在李筌看来,只要通过人事努力,就能取得战争的胜利。相反,那些“无厚德而占日月之数,不识敌之强弱而幸于天时,无智无虑而候于风云,小勇小力而望于天福,怯不能击而恃龟筮,士卒不勇而恃鬼神,设伏不巧而任向背”(同上)等诸多放弃人事努力,而专靠迷信占卜以求神鬼保佑的人,只能在战争中遭到失败。由此李筌得出结论:“凡天道鬼神,视之不见,听之不闻,索之不得,指虚无之状,不可以决胜负,不可以制生死……夫如是,则天道于兵,有何阴阳哉?”(同上)这就明确告诉我们,战争的胜负决定于人的因素,而非决定于“视之不见,听之不闻,索之不得”的“天道鬼神”。显而易见,李筌关于战争胜负取决于人事而非鬼神的观点,乃是对《孙子兵法》唯物主义战争观的继承和发展。

在决定战争胜负因素的认识上,《太白阴经》的另一个重要观点是,认为地理条件对战争胜负固然有影响,但它不是最终决定战争胜负的因素。作者李筌首先承认,地理条件对作战的重要性,指出“兵因地而强,地因兵而固”(卷二《人谋下·地势篇第十九》),强调在对敌作战中要善于利用各种有利地形以克敌制胜。但他不是唯地形条件决定论者,他明确认为,决定战争胜负的最终因素是人,是人的政治素质和主观指导的正确和巧妙运用,而不是单纯的地形条件;地形条件在战争中只起一定的辅助作用,不可以完全作为战争胜负的凭恃。所以他说:“地利者,兵之助,犹天时不可恃

也。”(卷一《人谋上·地无险阻篇第二》)为了说明天时、地利不可完全凭恃的道理,李筌还以历史上许多国家地理条件优越而人主昏庸无道,最终导致战争失败、国家灭亡为实例,深入分析而强调指出:“天时不能祐无道之主,地利不能济乱亡之国。地之险易,因人而险,因人而易,无险无不险,无易无不易。存亡在于德,战守在于地,惟圣主智将能守之,地奚有险易哉?”(同上)十分明显,这是作者对人的因素、政治的因素在战争中决定性作用的充分肯定,也是对历史上持地理环境决定论者的有力批判。李筌此一思想观点,不但是唯物的,也是辩证的。这对我们今天认识地形条件对作战影响问题,仍有重要借鉴意义。

(二)关于国防问题

在国防建设问题上,李筌极力倡导“富国强兵”的国防战略思想。他认为,要想把国家搞得富强起来,关键在于发展生产、奖励农战,因而提出了“人主持农战而尊”(卷五《预备·屯田篇第五十九》)的战略主张。这实际是战国时期著名政治家商鞅提出的“耕战”思想在唐代的进一步运用与发展。李筌认为,要实现“人主持农战而尊”的国家战略地位,应从两个方面交替做起:一是在“兴兵伐叛”的战争时期,要实行“武爵”制度以奖励军功;一是在“按兵务农”的平时时期,要劝课农桑以发展生产,做到“使士卒出无余力,人有余粮”(同上)。他认为,只有坚持不断地做好以上两点,才能使国家保持“兴兵而胜敌,按兵而国富”(同上)的强大国防实力。

《太白阴经》在阐述国防战略思想的过程中,以朴素的辩证观点批判了那种认为只有富强的国家才能在战争中取胜,而贫弱的国家只能听任大国摆布的形而上学的宿命论观点,提出了国家的强弱并非不可改变的重要思想。李筌指出,有些泥古守旧的读书人说:“兵强大者必胜,小弱者必亡。是则小国之君无伯王之业,万乘之主无破亡之兆。”(卷一《人谋上·术有阴谋篇第八》)对于这种形而上学的论调,作者以充分的历史事实进行了有力批驳:“昔夏

广而汤狭，殷大而周小，越弱而吴强”(同上)，但是，由于弱小的汤、周、越采取了“阴倾之术，夜行之道，文武之教”(同上)等行之有效的政略战略措施，最终分别战胜了强大的夏、殷、吴。这不仅驳斥了历史上那种所谓“兵强大者必胜，小弱者必亡”的形而上学的错误观点，而且揭示了人的主观努力在战争中的决定性作用。这是十分难能可贵的。

李筌还进一步分析指明，国家的强与弱、富与贫，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只要执政者(即人的因素)实行符合客观实际的方针政策，真正做到“乘天之时，因地之利，用人之力，乃可富强”(卷一《人谋上·国有富强篇第五》)。李筌对此进一步解释，指出：所谓“乘天之时”，并非坐等天道恩赐，而是指不违农时，做到“春植谷，秋植麦，夏长成，冬备藏”，尽量发挥人在四季生产中的作用。所谓“因地之利”，并非专靠土地的肥沃和地形的险要，而是指要积极“飭力以长地之财”，调动全国各地的物力，做到物尽其用；而要使“器用备”，只有“地诚任，不患无财”；做到“商旅备”，就能“以有易无”，活跃市场。所谓“用人之力”，是指要充分调动人们的生产积极性，发挥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去创造社会物质财富，防止人们因懒惰和奢侈所造成的贫困落后局面。

总之，在李筌看来，只要坚持“恃农战而尊”的国防战略方针，切实做到顺乎天道，不违农时，因地之利，物尽其用；任人之力，人尽其智，就可以使国家变贫为富、变弱为强。所以，他再次强调指出：“故知伯王之业，非智不战，非农不贍，过此以往而致富强者，未之有也。”(卷一《人谋上·国有富强篇第五》)应当说，李筌的这一认识是符合历史历史的正确结论。

(三)关于治军问题

《太白阴经》关于治军方面的思想观点，是比较丰富的，但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1. 知人善任的选才任将思想

《太白阴经》的作者李筌在阐述将帅在国家生活中的重要地位时,指出:“将者,国之辅,辅周则国强,辅隙则国弱,是谓人之司命,国家安危之主,不可不察也。”(卷二《人谋下·鉴才篇第二十四》)既然将帅的作用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强弱与安危,那么,选拔什么样的人才来担当将帅之职,便成为《太白阴经》一书非常重视并着力探讨的问题。李筌把人才分为两类:一类是全面发展的“通才”,一类是具有某种专长的“偏才”。他强调要选拔“通才”担任将帅:“夫聪明秀出之谓英,胆力过人之谓雄。英者,智也;雄者,力也。英不能果敢,雄不能智谋。故英得雄而行,雄得英而成。”(卷二《人谋下·鉴才篇第二十四》)他据此认为,仅有过人的胆量,或者仅有超人的智谋的人,都不过是一种“偏才”,而“偏才,未足以言大将军”;只有那种“能柔能刚,能翕能张,能英而有勇,能雄而有谋,圆而能转,环而无端,智周乎万物,而道济于天下”的“通才”,方“可以为大将军”(同上),担当将帅之职。应当说,李筌此种高标准严要求的将帅观,不仅符合封建军事与战争发展的实际需要,即使在今天仍有重要借鉴意义。

李筌在强调选拔智勇双全的“通才”担任将帅的同时,也很注重从治军与作战的实际需要出发,选拔具有某种特长的专门军事人才。作者已经认识到,实际生活中,真正的“通才”毕竟是很少的,一个人往往是有其所擅长的方面,因而便有各种不同专长的人才。作者在列举了十种不同专长的人才之后,强调“任才之道”就是依据实际需要选拔各种军事人才,并充分发挥他们各自的特点和专长。他说:“夫十士(指十种人才)之用,必尽其才,任其道。计谋使智能之士;谈说使辩说之士;离间间疏,使间谍之士;深入诸侯之境,使乡导之士;建造五兵,使技巧之士;摧锋捕虏,守危攻强,使猛毅之士;掩袭侵掠,使断捷之士;探报计期,使疾足之士;破坚陷刚,使巨力之士;诳愚惑痴,使技术之士。此谓任才之道,选士之术也。”(卷二《人谋下·选士篇第十六》)

作者强调指出：此“任才之道”是关系国家兴衰存亡的大事，“三王之后，五伯之辟，得其道而兴，失其道而亡。兴亡之道，不在人主聪明文思，在乎选能之当其才也”（同上）。作者还在同书卷一《人谋上·贤有遇时篇第六》中，反复阐述这样的道理：国家的兴废，不在于是否兵强、地广、人多、国富，而在于人主能否识别贤才和任用贤才，只有人主在识贤用贤问题上，有非常清醒的头脑和正确的主见，使贤任能不失其时，才有可能成就王霸之业。他说：“明君之心，如明鉴，如澄泉，圆明于中，形物于外，则使贤任能，不失其时；若非心之见，非智之知，因人之视，借人之听，其犹眩翬叟以黼黻，聒聋夫以韶濩，玄黄宫徵，无贯于心，欲求得人而幸其伯，未之有也。故五帝得其道而兴，三王失其道而废，废兴之道，在人主之心，得贤之用，非在兵强、地广、人殷、国富也。”在《人谋上·将有智谋篇第七》中，作者又列举诸多具体史例证明“使贤任能”的意义和作用。他说：“秦任商鞅、李斯之智而并诸侯，汉任张良、陈平之智而灭项籍，光武任寇恂、冯异之智而降樊崇，曹公任许攸、曹仁之智而破袁绍，孙权任周瑜、鲁肃之智而败魏武，刘备任诸葛亮之智而王西蜀，晋任杜预、王濬之智而平吴，苻坚任王猛之智而定八表之众，石勒任张宾之智而生擒王浚，拓拔任崔浩之智而保河朔之师，宇文任李穆之智而挫高欢之锐，梁任王僧辩之智而戮侯景，隋任高颎之智而面缚陈主，太宗任李靖之智而败颉利可汗。”由此，作者得出结论说：“有国家者，未有不任智谋而成王业也。”这是符合历史实际的正确见解，值得后人借鉴。

选才任将既然是关系到国家兴废存亡的大事，那么，怎样才能更好地贯彻执行“任才之道”呢？李筌认为，选才任将的正确原则，应当是对人才先行考察而后任用，而不能先任用而后考察。因为，“先察而任者昌，先任而察者亡”（卷二《人谋下·鉴才篇第二十四》）。他认为，人主要做到善用将才，首先必须善于知人，善于考察和识别人才。为此，李筌独辟《鉴才篇》对人主如何考察和识别

人才的问题作了专门论述。这在唐以前是不多见的。李筌指出：“明主所以择人者，阅其才通而周，鉴其貌厚而贵，察其心贞而明，居高而远望，徐视而审听，神其形、聚其精，若山之高不可极，若泉之深不可测。然后，审其贤愚以言辞，择其智勇以任事，乃可任之也。”他认为，考察和识别不同的人才，要采用不同的方法和内容。例如，“择圣以道，择贤以德，择智以谋，择勇以力，择贪以利，择奸以隙，择愚以危。事或同而观其道，或异而观其德，或权变而观其谋，或攻取而观其勇”，等等。作者还认为，选才任将是治军的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因此，必须常抓不懈，切实做到“明主任人不失其能，直士举贤不离于口”。只有君臣上下齐心协力，经常抓好选才任将这一工作，才能确保国家昌盛不衰。

2. “振旅理兵”的军事训练思想

搞好和平时期的军事训练工作，既是加强军队建设的根本措施，也是增强国防力量的重要保证。有鉴于此，李筌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唐代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提出了以“振旅理兵”为中心任务的军事训练方针。他说：“国虽大，好战必亡；天下虽安，忘战必危。天下既平，春蒐、夏苗、秋猕、冬狩，振旅理兵，所以不忘战也。”（卷六《阵图·教旗图篇第六十八》）作者一方面反对凭借国家强大而随意发动战争，一方面又主张和平时期不可忘记还有爆发战争的危险性。正是基于此种认识，所以他强调要切实搞好以“春蒐、夏苗、秋猕、冬狩”为主要方式，以“识金鼓、别旗帜、知行列、谙部分”（同上）为主要内容的军事训练工作。在李筌看来，惟有抓好军事训练，才能提高部队战斗力，使国防得到巩固。

在军事训练的实际操作中，李筌特别强调要抓好士卒勇敢精神的培养。他在批驳了那种认为人的勇怯是由“地势所生，人气所受”（卷一《人谋上·人无勇怯篇第三》，下同）的唯心主义传统观念后，明确指出：“勇怯在乎法，成败在乎智，怯人使之以刑则勇，勇人使之以赏则死。能移人之性，变人之心者，在刑赏之间，勇之与怯，

于人何有哉？”这里所说的“法”是指以“刑赏”制度为基本内容的军队法令法规。显而易见，作者不但认定人的勇敢精神不但是通过“法”的教育而后天养成的，而且指明在正确实行“刑赏”之法的条件下，勇与怯二者是可以转化的。而这正是李筌强调培养部队勇敢精神的理论依据。

3. 严格刑赏的以法治军思想

李筌认为，严格的刑赏制度是一项以法治国、以法治军的根本性措施。他强调指出：刑赏制度“是谓军国之法，生杀之柄”，“用得之，而天下治；用失之，而天下乱。治乱之道，在于刑赏，不在于人君”（卷二《人谋下·刑赏篇第十八》，下同）。显而易见，在李筌看来，实行刑赏制度对于治国治军，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那么，怎样贯彻刑赏制度才能达到以法治军的目的呢？作者强调要切实做好以下两点：

第一，要实事求是，刑赏得当。作者明确指出：“刑多而赏少，则无刑；赏多而刑少，则无赏。刑过则无善，赏过则多奸。”为避免执行中刑与赏之不当问题的发生，他强调要贯彻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到“据罪而制刑，按功而设赏”。

第二，要注重实效，刑赏无私。作者认为，这是正确执行刑赏制度所应遵循的第二条重要原则。他说：“刑赏之术无私，常公于世以为道。”在贯彻执行这项“军国之法”的过程中，只有真正做到“赏无私功，刑无私罪”，才能收到“赏一功而千万人悦，刑一罪而千万人惧”的实际效果，从而才能不断提高和增强部队战斗力，达到“发号施令，使人乐闻；兴师动众，使人乐战；交兵接刃，使人乐死”（卷二《人谋下·励士篇第十七》）的治军强兵之目的。

（四）关于作战指导

《太白阴经》关于战争与作战指导方面的论述内容颇为丰富，而其中最具价值的思想，可以概括为两大方面：

第一，“非诡譎不战”的以谋胜敌的思想。